

2024年普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陈辉
2025.9.16

部门名称：南雄市司法局

填报人：曾令辉

联系电话：0751-3936306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共接收广东省普法专项经费70000元，共支出70000元。我局年初制定了2024年普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有效加强了普法工作经费的统筹谋划，该笔经费主要用于打造江头社区、沙头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广告制作、举办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物料制作、普法宣传资料印制、邓坊学校法治主题沙画室建设。普法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强化了我市法治宣传实效，全力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南雄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优秀，自评分：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①打造江头社区、沙头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广告制作费用：11000元。

②举办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物料制作费用：31725.1元。

③普法宣传资料印制费用：21000元。

④邓坊学校法治主题沙画室建设费用：6274.9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合理使用普法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法治宣传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参加旁听庭审4

次，开展了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与率和优秀率达到98%；印制普法宣传物资27000份，建成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省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各1个，并在南雄市江头社区湖心岛、沙头村沙园打造完成法治文化阵地2个，建设邓坊学校法治主题沙画室1个，有效加强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了普法宣传教育的渗透性和影响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结合“3.8”、“4.15”、“6.26”“12.4”等重要节点，以户外宣传、主题游园、法治讲座、趣味游戏、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法律六进”，深入开展了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教育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加强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切实提升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性和感染力。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力度还有欠缺，资金投入的不足限制了法治文化阵地作用的进一步发挥，建议持续加强乡村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培育法治文化，弘扬法治精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四、到期拟延续计划

无。